六百里
皖文明五千年 太平猴魁六百里
黄山太平猴魁博物馆
www.huangshannews.cn
黄山日报

钟义民

生活的馈赠

六角楼闻铃

建筑是凝固的音乐，也是艺术的花朵。如果说宫殿园林是大散文，恢宏壮丽，气宇轩昂，那么亭阁水榭则是小品文，玲珑精致，别有趣味。在江南，大小数百座名楼散布于各地，往往成了外来客们解读当地人文的一把钥匙。它们指示的是地理坐标，昭示的是朝代轮替，涵纳的是风土人情，呈现的是岁月标本，映照的是城池变迁。这些浸透古人汗水、智慧并承受无尽风雨淘洗的砖木架构，因为材质的易燃易腐，再加上雷雨密布、暗夜野火，导致它们难以安然保存数百年，又遇上改革中城市化的浪潮，古建的大规模拆除，使我们再也无法窥见楼阁的原本模样，只能看到复建后一再重修的假古董、仿古楼，但这似曾相识的飞檐画角、一砖一瓦、一图一刻也足以让我回溯到那一段车马萧萧的画轴里，进入城市内在的典籍中。

我要写的是甘棠的六角楼，它不如南昌的滕王阁那般富丽高贵，不如武汉的黄鹤楼那样文采飞扬，也不如洞庭湖畔岳阳楼那样气象万千。就如同一位素颜朝天、低调无华的乡间母亲，并无赫赫身世、绝世容颜可以向外人炫耀，却默默哺育了一个个孩童。今天，在古邑新城，登高凭栏，抚琴柔婉，饮酒增兴，特别是在微风吹拂时，自然的巧手弹拨起声声铜铃，极远的江水波涛、熙熙攘攘的街市定格成了远背景，极目放眼，似乎可以阅尽江南风色，足以畅快十分了。

铃声中我读到的是崔宪崇文礼贤的雅意。崔氏是甘棠的第一大姓氏，明朝中叶逐渐繁衍兴旺，以至于鼎盛。明清两代，名士学者辈出，据统计，共有46人考中举人，11人考中进士，重视读书和文教事业是崔氏家族的显著特点，在徽州地区算得上和许氏、胡氏家族齐名的望族。万历朝，为迎接三朝元老四部尚书毕锵告老回乡，崔宪作为族中代表、地方乡绅，出资兴建楼宇，一来彰显毕锵在朝功德，功垂青史，以激励后世学人效法前辈；二来增添一道人文景致，为乡间贤达观瞻山水、延览风景提供便利；三来可与崔氏宗祠互为陪衬，聚才气，蓄风水，为本家族续接文脉。

铃声中我读到的是工匠毕昌等人的匠心。毕昌是太平人，一般认为他有幸参加了明代皇宫的修复，带回一些设计图纸，设计出八角楼，又因火灾毁坏，明末崇祯年间由崔应兆重建，改为六角楼。此楼三层高，重檐围廊式形体，每层六条脊，以楼顶的琉璃葫芦为中心，挑起18条飞檐，18个翘角，檐角挂有风铃，形成冲天展翅、直入云霄的气势。每层设有花窗，迎面是照壁，最高层下供魁星菩萨，上有藻井，绘刻双龙戏珠图案。它的设计，将传统对称结构和徽派檐角风格相融，不施斗拱，继承中又显变化创新。

面对这座怀古抱今、风雅数百载的角楼，我思考的是匠心对于建筑的意义。建筑的本质是一种人格，一种品牌、一种塑造。匠心是筑就经典的灵魂，它反映在器物上就是可经受时间的考验，就像十年前的一口锅依然好用，就像奶奶传下来的一块怀表到了孙辈手里依然嘀哒作响。在呼唤工匠精神的今朝，回头看看风雨中屹立不废的楼宇，我对那些不曾谋面的古代工匠油然生出敬佩之意。他们不求快，只求精，不追名逐利，只把质量作为信仰，精雕细刻，为一座楼注入凛凛风骨，也为一座城市注入精神涵养。何况，这些土木建筑本来就是城镇的永久市民，它们以自己的个性化、独特化形象屹立在大地之上，无声诉说着自己的语言，在塑造城市人的性格方面，可能比教科书还管用。遗憾的是，随着新城的重新布局，老城竟然几近湮没，湮没于荒烟蔓草之中。高楼大厦成为当今城市的主宰，即使能在巍巍高楼之中看到古街古楼，也多半是后人凭空加上去的点缀，缺少历史依凭和文化沉淀。行走在千城一面的繁华闹市中，单调、乏味、毫无生机。诗人于坚说："一个焕然一新的故乡，令我的写作就像是一种谎言"。因为记忆缺少参照物，一代人的故园集体后撤，直至消失无影。我们问路，首先想到的是地标建筑和街道地址，但不会去询问秦汉的砖瓦、唐宋的客栈、明清的小苑、民国的典故。一代人的乡愁集体沉没了，游子归来，可以找到年少时玩耍的空地，却找不到记忆中的一堵院墙，一檐飞角。那一刻，天风飘荡，城台废墟，他们无迹可寻，却又无法言说，最后在哑然中失语，在失语中空洞，就像一个人被抽离了血肉后只剩下空壳。

听老一辈人说，上个世纪中叶，以六角楼为龙头，周围依次分布有关圣庙、东平王庙、五马坊、义学等古建，可惜这些庙宇、祠堂或者自然坍塌，或者人工废弃，在甘棠老街中悄然遁形了，不然大概也会像福州的三坊七巷那样远近闻名吧。今时今日，历史文化街区隐隐约约在商业大潮中迷失了自我。文物的格调，会在我们这代人手中被更改吗？匠人的记忆，会在我们手里被放逐吗？

铃声中我读出明清士子的快意。迎接朝臣归乡是它破土而出的一个原因，但开筵席、论文章成了它今后一个时期的常态。每年农历二月初四，甘棠的文人到六角楼中焚香参拜文昌菩萨，聚会论文，角楼成了雅集的绝佳场所。既然是雅集，必定是雅而不俗，更像是今天的文艺沙龙。你看，绿郊之中，山野之外，士子们以春秋佳日、松风竹月为背景，以楼阁亭轩为依托，以畅怀遣兴为追求，以诗酒逍遥为媒介，以徜徉自然、吟诗作对、清谈高论、品酒茗茶为方式，轩榭之中，廊道之上，他们述往事，思进退，想仕隐，思接千载，视通万里，或争论，或浅唱，或在短短的纸页上挥毫泼墨，一抒读书人的心头块垒，大笑于雅会之上，众人之前。明代的雅集是小众化的，更强调文艺范，更注重审美性和娱乐性，不再像早期的邺下雅集、金谷园会那样由权贵主导、依附权贵，活动不拘形式，更加自由，一朵花，一杯茶，也足以他们尽兴而归。

有一位诗人在游览六角楼后即兴赋诗道："历经风雨叹徽运，走过春秋阅楚疆。不见琼楼邀古月，唯有神兽鉴沧桑。"徽派工匠毕竟已经被黄土掩盖，徽州士人诗文唱和、杯酒起兴的盛筵也在霜天月色下散场，炊烟袅袅，离歌四处，六角楼终归还是甘棠古建筑的孤本，孤零零地映证着历史上的清明光景、风流渊薮。我有时会选择清晨或日暮时，穿过城西老街集市，穿过层层叠叠的旧宅新院，在六角楼跟前驻足、抬望、倾听，文气笃定的角楼上风铃摇曳，传来清清浅浅的笑声，仿佛从明清史册的掌故中传来，从民间徽州的传说逸事中传来，渐渐融进小镇的车水马龙之中，消融在高远处的万家灯火里。

李嵩

凡人故事

朱先生

"鬼剃头"似乎是一种不痛不痒的小毛病，但它却被人莫名其妙地戴在了朱先生的头上。

高路亭是个僻静的小村，依山而踞，一条小河和一条沙石公路，像一把锋利的剪子把村庄一剪两半。朱先生的家就在这把剪子的一边刀口上。

我第一次到朱先生的剃头店剃头，他"鬼剃头"的盛名就已传得很远了。去朱先生剃头店的路上，奶奶带着我遇见一个熟人，那人问："他奶奶，老大早，你带孙子要到哪里去？"奶奶回说："到鬼剃头那里去，他剃头便宜，只要一毛钱。"就是这时候，我开始知道朱先生有一个绰号叫"鬼剃头"。更准确一点说，我先知道他的绰号，后知道他姓朱。

远远的，我就看见朱先生坐在门槛上，嘴里叼着一根很细很长的旱烟杆，吧嗒吧嗒的吮吸声，一声一声地像是敲在了门前的石板路上。

"朱先生啊"，奶奶的一双小脚明显加快了步伐，"朱先生啊，这时候有空么？"朱先生的眼皮向下耷了几下，似有似无地显出有点漫不经心的样子。"哪里来的空？老魏那老不死的刚走，你又找来了，就不能让我歇会儿？"

"你这是什么话！有生意做还不好？"奶奶听着有点生朱先生的气了，盯了朱先生一眼悄悄从嘴缝里冒出了一句："你个'鬼剃头'，剃个头也拉翘么？"

朱先生讪笑着，收起一只腿，拿旱烟杆朝鞋底敲了两下，便起身引我们进了堂屋。剃头椅前的墙壁上挂着一块玻璃镜，上角斜斜地缺了一大块，人像照上去扭曲得变形，自己把自己都给吓住了。为此，我开始有些不满。朱先生却打着马虎眼说我长得帅气。我感觉朱先生明显是在闭着眼睛说瞎话，便对他印象很不好了。

尽管印象不好，但我不得不顺从地配合朱先生的工作，因为，他手中拿着的那把明晃晃的剃头刀，让人看着实在很害怕。这只是感觉，并不是多么要紧的事。但有时候现实的危险还是存在的。朱先生性格不太好，脾气有点怪，喜欢开玩笑却又开不起玩笑。天好的时候，村里常有年龄差不多的老人过来坐坐，同朱先生聊些家长里短陈谷子烂芝麻的事儿。开头往往聊得很乐呵，可聊着聊着他的脸色就变了，聊着聊着他的嗓门就大了起来。终于，朱先生沉不住气了，他手中的动作突然变得不规范，那把明晃晃的剃头刀好像也带了些朱先生的情绪。此刻，我感觉自己的心跳得很厉害，担心朱先生一不小心把我的两只耳朵割了去。

我拿朱先生毫无办法，但他拿我却很有一套办法。比如，若是我坐在剃头椅上乱动或别的什么地方不符合他的要求，朱先生总是甩出这样一句话来吓唬我："还动！还动么？还动我就给你剃个秃子头！"我知道，变成一个秃子头多丑啊！立刻，我就端正了态度，变得很有规矩了。

虽然我很讨厌朱先生，但对他的剃头技术还是比较认可的。这样，朱先生有时候便有些得意了，他开始吹起牛皮来，开始神化起他的手艺。为了佐证他的"神话"，他列举了很多的事例。他说，谁谁考上大学，谁谁做了大官，谁谁发了大财，都是因为从小到他那里剃头给"剃"的，"越剃脑袋瓜子越聪明么，越剃脑袋瓜子越灵活么。"怕我们不信，朱先生又补充说道："他奶奶，你孙子头发天生有点自然卷，以后可能要走不少弯路。"朱先生的"牛"越吹越不像话了，引来了我奶奶的连声责骂，"你个'鬼剃头'，说什么鬼话呢！"可朱先生还不肯住口，说他奶奶你不信就算了，让你孙子常来我这里剃剃头，头发会越剃越直越剃越硬，以后的路会平坦得多。

几年间，我一直在朱先生的剃头店剃头，朱先生也一直照旧说着他的不着边际的"鬼话"。只是可惜，朱先生的话没有得到验证，因为，我长大后仍然走了不少弯路，吃了不少苦头。一年冬天，朱先生在同他的那帮老伙计的一次争吵中，突然往后一倒，再也没能起得来。朱先生不在了，奶奶便带着我到另一家剃头店剃头。

朱先生是个不好也不坏的人，他给我的这段现在看来很美好的记忆，连同那个让我一直未能明白的"鬼剃头"的绰号，长久地，深深地印在了我的脑海里。

焦水奇

悠悠心曲

秋天到了

山楂红了

周文静/摄

"萧瑟秋风今又是"，"天凉好个秋"。

校园门外，那一大片水稻正田从青变黄，在瑟瑟秋风中穗苗弯下腰来，我知道秋天到了。轰隆的收割机开来，像剃头师傅剪毛发一般，一亩地也就片刻工夫，就完成作业，惹得叽叽喳喳的麻雀在议论纷纷。现在的农民，也真得是很轻松惬意了，用麻袋站在田埂上装装谷子，然后电瓶车运回家，双腿都不用沾田里的泥巴，轻松地就将一季的粮食收入囊中了。

秋天到，秋天到，高粱笑红了脸，火红的辣椒朝天笑。站在河湾的高处眺望去，简直就是一幅铺展的水彩，大块的田畴黄绿相间，在阳光下闪耀着金光。村舍是土灰是亮白，马头墙高耸，烟岚缭绕其间。屋旁柿子树高挂起灯笼，枫、乌桕点缀着点点腥红。青山绿水环绕在左右，天空是那么蔚蓝，高远。仿佛一切都是秋姑娘手执五彩的笔在描画。

秋天的电线上最热闹，一群燕子在秋风一阵紧一阵的当口，开始商量南迁的事宜了吧！纷纷扰扰的，春来时的那一对可曾还认识呢。他们又将携儿带女的归去，明年的春上又回归到这来。那剪刀似的尾巴，黑色的礼服是可爱的，在电线上的模样像极了五线谱上的跳动的音符。草丛里的虫声也日渐稠了，一年的蛰伏等待只为这一季欢快的歌唱，让人领略生命的意义。村里人这时有一支队伍是要上山捉一种叫黄蛉的昆虫的，那是蛐蛐儿大小的歌唱家。它能煽动两翼振动，发出银铃般的脆响。秋天夜晚，墙根下仿佛开一个音乐会，在这丰富的质感声中总会飘来一段悠远的仿佛是马提琴奏出的长音阶，那是一种叫马蛉的鸣声。马蛉的身段像是臭鼻虫，全身乌黑，但亿万斯年的进化在它的背上雕环出祥云一般的印花。这种虫行动是非常灵巧，不容易捕捉，因而价格较黄蛉更贵些。夜晚的黑幕下，带上电筒，循着声，轻轻翻开断砖来，它就藏在砖石底下，屏住呼吸用罩子往上一罩，它乱蹿一气，见实在挣不脱才安静下来，被装入盒中。倘若人在翻砖时声响大些，人的呼吸重些，它感觉到了危险，你是万万抓不到它的，它只一闪，倏忽像个黑色精灵就不见了身影。捉来的马蛉要用南瓜喂养，最初的几天，因为受到了惊吓，它是不鸣叫的。几日调教喂养下来，将它放在条桌上，时空人静，它就自鸣其乐了。伴随着自鸣钟的声响，那声音悠远中让人感到一种岁月静好的意味。

秋天到了，人欢乐，因为收获给人带来富足。大车大车的稻谷运回家，摊晒在场子上，片片金黄。一年的温饱有了，笑意绽放在脸上，当木耙子翻动谷粒时，散发的是阳光混着稻禾的甜香，沁人心脾。草帽下的脸尽管挂着汗珠，在毛巾抹下的一瞬，我看到的舒心一笑，是人间最美的表情。"一年好景君须记，最是橙黄橘绿时。"同样收回来的有玉米，用留下的衣壳拢成一束，倒挂在房梁上，在阳光下风干。竹匾撑起来了，里面盛满了火红的辣椒，金黄的豆粒……倘若在高山村落，凌空的晒架上，晒满竹匾，这谓之晒秋的景象更尉为壮观。秋天的水果很多，梨、苹果等，而我觉得最有味的是柿子，火辣辣地挂在枝头，像火球，像灯笼，炫耀着美丽，点亮食欲。野果这时，也到了漫山遍野的地步。野葡萄，紫中透着碧绿，又酸又甜，野性十足。"七月杨桃，八月楂，九月毛栗笑哈哈。"土山楂，土毛栗，现在倒成了稀罕物，味道比市场上人工种的要好得远。苦楮也在秋风中日渐熟透，采摘来，磨粉做豆腐，既是菜，又是一味养生的良方。还有一种叫"辣扑"的浆果，藤本缠绕着树漫生开来，入秋像铃铛样悬挂在树木枝头，微甜的味儿，鸟儿最喜欢啄食。早些年，少有人问津。最近风生水起，风靡网络，一度卖到十元一斤。惹得村民放下手中的活计，上山搜寻，森林成了战场，野果成了你争我夺的稀罕物。

秋天的美还在于褪尽铅华，淡雅飘逸，拂去浮躁，宁静致远，沉淀着一份厚重，涵蕴着一种安详。

谢光明

南国红豆

玉 竹

青梅竹马的邻家女孩叫霞，比我小一岁。每天一起上学，放学后一起回家，周末也经常在一起玩耍。春天打山蕨，秋天捡板栗，形影不离。谁先得到要放映露天电影的消息，就招呼着搬板凳去晒谷场占位置。有一次我帮她抢占位置，招来孩子王的一顿揍，可能是霞看我被打过意不去，电影放映时，她偷偷塞给我几根薯干似的东西。我有些疑惑，不清楚那东西能不能吃，她就从口袋里拿出一根放在嘴里，示意我。我也把那东西放在嘴里，细细地嚼，唇齿间泛起一股淡淡的甘甜味。祖母怕我又吃有毒的野果，用她的指头掰开我的嘴，问："谁给你的玉竹？"我不好意思说是霞给的，却从此认识了玉竹。

玉竹是一种百合科植物，古称"萎蕤"，唐代韩翃《江南曲》诗吟："春楼不闭萎蕤锁，绿水回通宛转桥。"南方玉竹较多，溪涧、山林和茶园地均有野生分布。秋天，大人在茶园地里锄草，锄头挖下去，地里就会伸出一根根兰花指般粗细的玉竹来，大毛毛虫似的，浑身长满根须。别看刚出土的玉竹外观不雅，将它们拿回家，洗净后摘掉根须，煮熟再晒干，味道却非常好，甜而不腻。

"七挖金，八挖银"，夏末秋初是茶园锄草的季节，农村孩子放假是要帮父母劳动的，那次我跟随父亲去茶园地锄草，看见对面坡上，霞也跟在她父母身后。十三四岁正读初中，身体已抑制不住地发育，让人很难堪，懵懵懂懂对异性产生好感和害怕，于是对霞保持了距离，不再像小时候那般无拘无束。霞长大了，好看了，清澈的两眸，弯弯的眉毛，肌肤跟玉竹花一样白。我不时偷偷朝对面坡上看，她头戴一顶红色太阳帽，身穿一件黄色的确良衣服，在茶园地里捡玉竹。捡了满满一竹篮玉竹，她妈妈便小心翼翼地将竹篮放在她肩膀上，让她提前带回家。远远地看见她离开茶园地，我借口还有许多作业没写好，抛下锄头也下了山。霞看见我，在我身后使劲喊，要我帮她。我走到下山路那头，一把将她肩膀上的竹篮子扛在我肩膀上。这是初中后我第一次这么近距离地靠近她，心里竟慌张得怦怦直跳，扛着她的篮子急匆匆走在山径前头，像是偷了她的玉竹，她紧跟在我身后追着我。到了村口，生怕被别人耻笑，我又把竹篮重新放回霞的肩膀。秋天的阳光从窸窣的竹叶间斑驳地抖落下来，偷偷映照在我羞红的脸上。

初中毕业后，霞考上高中，而我回到了农村务农。那时县里有一家药材厂，每逢秋天就收购玉竹和其它中药材。玉竹价格虽然不高，几毛钱一斤，但钱来得快，一边过称一边付现金，一天能挖十几块钱。一有空闲，我就去山上挖玉竹卖。运气好的时候一天能挣二三十块钱，尤其是找到那些被腐烂植物掩盖的泥土里的玉竹，它们因为吸收的营养充足，长得粗壮，胖嘟嘟的像蚕一样躲在地下。玉竹的叶子和茎秆有点像包粽子用的小箬叶，通体碧翠，一排白色的花朵风铃般悬挂着，多的七八朵，少的也有四五枝，躲在叶片下羞答答开放，像情窦初开的美丽女孩，高洁又清纯。看到玉竹，我就会想起霞，原来那懵懵懂懂的感情，是我喜欢上了她。我每个礼拜六就殷殷期待地朝村口张望，远远地看她突然出现的身影。礼拜天悄悄目送她离开村口，心里怅然若失。记得有一次，我躲在路边，远远地看见她来了，就偷偷把50块钱放在路边显眼的地方，我想给她一点读书的零花钱，但我根本不敢当面给她。可惜那50块钱并没有送到她手里，却被一个骑自行车的人迅速捡走了。我和她之间越来越多的距离使我感到自卑，我就买来高中课本，利用下雨天和夜晚自学，报名参加成人高教自学考试，购买和订阅文学刊物。我期待有一天能够向她表白，写了许多情诗和散文，对着镜子里的自己向"她"倾诉。而我，并不是一个懂得浪漫的人。

我没有等来向她表白的机会，后来霞就结婚了。喜庆的鞭炮一声声炸裂我的心脏，天仿佛塌下来，重重地压得我不能呼吸，五脏六腑被悲凉的唢呐声掏空。如今，二三十年过去，我们不再是当初的邻居，有了各自的生活轨迹，都已走向生活的彼岸，连我们的孩子也已长大成人。因为常年在外打工，见面的日子也越来越少，一回首竟有十几年没再看见过她。只是偶尔我还会在秋天，想起她在茶园地里头戴红色太阳帽，身穿黄色的确良衣裳捡玉竹的情景。她可能永远也不知道我曾经默默地爱过她，那份真挚纯洁的爱情，那份连她手都没有牵过的单相思，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的人生，促使我成长和奋进。三十年后的今天，时光卷走了青春，回忆那段青葱岁月，依然如玉竹般泛着淡淡的甘甜。

丰收季节

周文静/摄

本版责任编辑/胡玉琪
E-mail:hsrbhyq@163.com